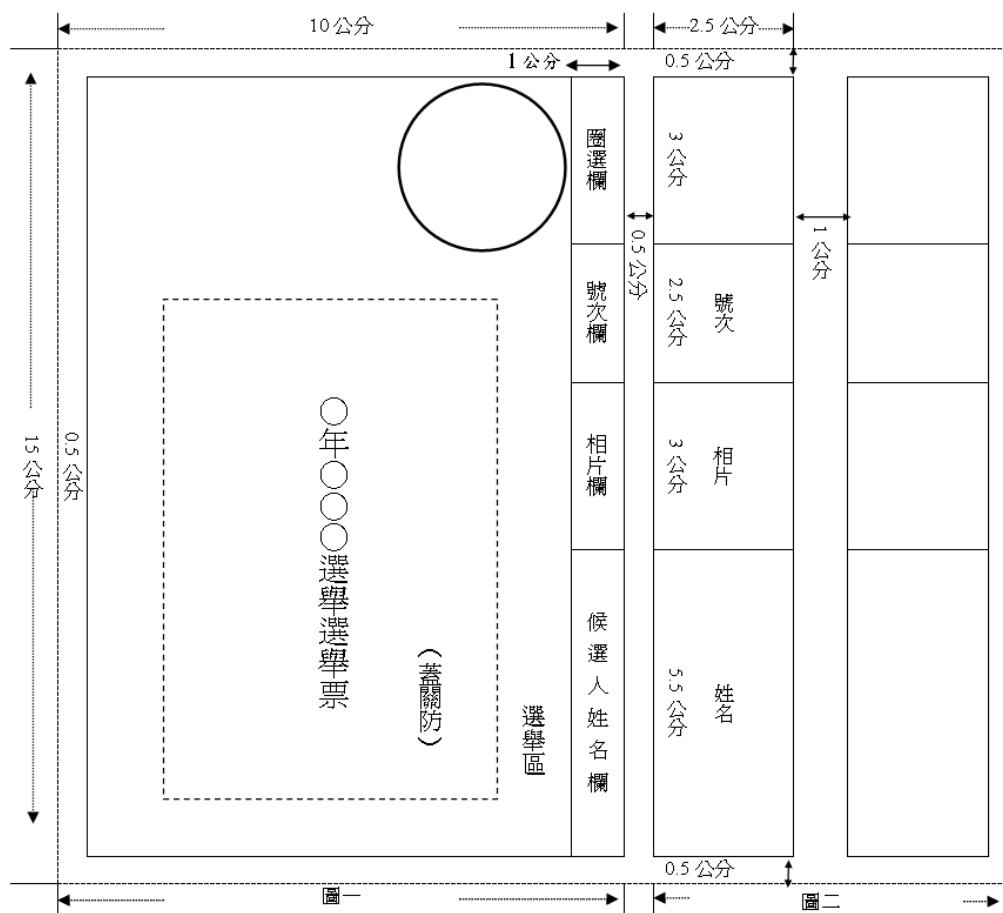


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



說明：

- 一、選舉票圖一應在正中加蓋印製之選舉委員會關防。「選舉票」之上應冠以年別及選舉種類類別，如「99 年新北市市長選舉選舉票」、「99 年新北市議員選舉選舉票」、「99 年新北市里長選舉選舉票」。右下角應註明選舉區名稱，如「新北市」、「新北市第一選舉區」、「板橋區中正里」。山地、平地原住民議員及平地原住民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，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：「山地原住民」、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；其他選舉票無需加印圓圈。
- 二、選舉票圖二圈選欄備供選舉人圈選之用，號次欄印每一候選人抽籤決定之號次，相片欄印候選人相片，候選人姓名欄印候選人姓名。
- 三、選舉票之顏色區分如下：
 - （一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- （二）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- （三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 - （四）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 - （五）鄉（鎮、市）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 - （六）區域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 - （七）平地原住民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 - （八）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，但直轄市、市選舉委員會，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。
 - （九）補選或重行選舉比照辦理。
- 四、選舉票於候選人人數眾多，致無法同時併列印上全部候選人時，得酌減選舉票圖一票面欄及圖二候選人欄之寬度。如依規定式樣，單排印製，仍未能容納全部候選人時，得分上、下兩排印製。其中候選人寬度減為 2 公分，號次方格長度減為 1.5 公分，候選人姓名欄減為 4 公分，上下兩排預留 2 公分空白間隔。